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資源(服務)中心評鑑計畫

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修訂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9、48、49、50、51條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7章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7月27日社家障字第1090701037號函。

貳、目的: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 所需之協助與支援,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照顧能力,減緩家庭照顧負擔,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「身心障礙者資源(服務)中心」。為瞭解受託單位服務 成效,作為未來委託計畫、相關政策參考及續約依據,提升服務計畫品質與 提供身心障礙者妥適性服務規劃,特辦理此次評鑑。

冬、辦理單位: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

肆、評鑑時程: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,分為:

- 一、前置作業(113年1月至6月):擬定評鑑計畫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二、繳交自我評鑑資料(113年7月):由受評鑑單位就評鑑項目進行自評,完成 自評書面資料,撰寫評鑑報告(含成果報告、績效說明、114年工作計畫書) 一式4份,於113年7月31日前函送本局。
- 三、實地評鑑(113年8月至10月)。
- 四、評鑑成績公告及申復(113年10月至11月):函文受評鑑單位評鑑結果,受 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後,得於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,向本局提出申復。評 鑑成績統計及公布。

- 五、提報改善結果:本局依評鑑結果及委員建議內容,如有需改善事項,受託 單位須依限改善完成,並將改善結果函報本局審查。
- 六、辦理續約(113年11至12月):依本局與受評單位所訂契約及評鑑結果辦理 續約等事宜。
- 伍、評鑑範圍(資料)期間: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陸、評鑑項目及佔比: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資源(服務)中心評鑑成績,佔總分70%。
 - (一) 個案服務, 佔48%。
 - (二)方案服務,佔34%。
 - (三) 督導制度,佔18%。
 - (四) 加分題。
 - (五) 履約管理及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社區式日間照顧評鑑成績,佔總分30%。
 - (一) 服務管理,佔20%。
 - (二) 專業服務,佔60%。
 - (三)服務效益,佔15%。
 - (四) 創新服務及特色,佔5%。

柒、評鑑委員遴聘及組成:

為瞭解各身心障礙者資源(服務)中心服務成果及績效評估,本局將遴聘相關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或實務界代表組成評鑑小組,進行實地評鑑工作。組成成員如下:

- 一、具相關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或實務界代表共2名。
- 二、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代表 2 名兼任召集人。

捌、實地評鑑:

- 一、受評單位報告:受託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服務成果內容製作簡報,辦理簡要報告。
- 二、現場實地觀察評估:委員於現場實地瞭解服務環境、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及 服務情形。
- 三、書面資料審閱及向受託單位人員蒐集相關資訊: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之佐 證資料整理成冊,委員分別就評鑑項目進行書面審查,並進行資料詢問及 答復。
- 四、受評單位可就委員意見當場提出說明,並與委員交換意見,如在評鑑項目 如有不一致情事,則將受評單位意見於該場評鑑紀錄,並視需要召開檢討 會議。

五、評鑑流程表:

流程	時間
介紹評鑑小組及受評單位、評鑑流程說明	10分鐘
受評單位報告(由中心督導/主任簡報)	20分鐘
實地觀察、書面審閱、提問	80分鐘
評鑑小組討論及分數計算	20分鐘
綜合座談	20分鐘

玖、評鑑結果等第:總分100分(另有加分題3分)。

一、優等:分數90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:分數80至89分。

三、乙等:分數70至79分。

四、丙等:分數69分以下。

壹拾、經費:本案所需經費(出席費、雜支、交通費)依實際評鑑情形核實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